

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績效獎勵要點

115.6.9 11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及執行各類校外計畫，以提升本校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量能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專任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績效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校外計畫，係指補助經費來源為校外公私機構/單位，不包含校內單位業管所獲補助之計畫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獎勵措施，於每年 10 月間辦理。計畫採計以開始日期為前一年 8 月 1 日（含）起，至當年 7 月 31 日（含）止，由研究發展處自本校「教師研究類系統／專題計畫、產官學計畫及其他計畫」中擷取，教師毋需填寫申請表單。計畫如符合前開採計期間，惟其行政管理費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核銷入帳者，得於完成核銷入帳後，併入次年度績效獎勵計算。
- 四、每一計畫之績效獎金，為計畫實際入帳之行政管理費，扣除單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心理諮商費等必要支出後之 50%。各計畫參與教師根據「教師研究類系統／專題計畫、產官學計畫及其他計畫／計畫參與權重表」計算績效獎金。
獲頒前一學年度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狀條件：教師個人計畫權重金額累計達 2 件（含）以上，且每件計畫金額須為 25 萬（含）以上，或計畫權重總金額累計達 50 萬（含）以上。
獲頒本要點績效獎金或獎狀之教師，須通過本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或考核；但依本校規定免接受評鑑或考核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計畫加碼績效獎金
 - （一）國科會計畫（國科會官網公告之徵求計畫）：每獲一案，一年期計畫加發一萬元獎金；兩年期計畫加發二萬元；三年期計畫加發三萬元，以此類推。
 - （二）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：一年期計畫加發五仟元獎金；兩年期計畫加發一萬元獎金。
 - （三）中央政府部門計畫（不含上列（一）及（二））：當年度補助（權重）金額累計，達 50 萬元(含)以上者加發五仟元獎金；達 100 萬元(含)以上者加發一萬元獎金。
 - （四）指導學生獲校外計畫：
 - 1.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：每獲一案，指導教師加發四仟元獎金。
 - 2.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：每獲一案，指導教師加發四仟元獎金。
 - 3.其他經研究發展會議認可之計畫：每獲一案，指導教師加發二仟元獎金（需自行申請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）。

上列第一款及第四款計畫獎金，同一案若有兩位以上獲獎人，依該計畫權重分配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績效獎金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，並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核發之；

必要時，得按比例調整績效獎金發放金額或獎勵方式。

七、教師於績效獎金發放當學年度辦理離職或不予聘任者，其績效獎金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應全數繳回。但教師已於當學年度任滿一學年，且離職或不予聘任生效日為次學年度第一日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